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治理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319
公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的多层次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书面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为本公司ESG管理的最高责任层。本公司在董事会层面设有战略委员会，公司将ESG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由其负责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ESG方面的价值理念、行为准则等，监督本公司在ESG方面的工作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及股东	经营业绩 企业管治 依法合规 运营效益 风险管控	定期报告 公司公告 股东会及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会议及路演 上证e互动
客户	研发创新 产品责任 信息保密	邮件交流 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研 客户座谈和走访 客户投诉处理 社交媒体
供应商	供应链管理 产品责任 反贪污 商业道德	电话/书面沟通 现场调研 供应商考核与评估 信息共享 供应商大会
员工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安全与健康	员工培训 员工会议 员工面谈 员工查询信箱 意见调查 员工关爱活动
政府及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 产品责任 安全与健康 绿色生产 依法纳税	定期沟通 定期报告 新闻稿/公告 信息上报
社区与公众	绿色生产 社区投资 依法合规 公益慈善	现场调研 官方网站 社区公益活动 社区共建活动
媒体	社区投资 产品创新 经营业绩	采访 新闻稿/公告 社交媒体 官方网站 业绩发布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5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有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9,324,964.38	600,474,444.76	11.47
利润总额	122,505,847.50	115,500,533.0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96,102.44	94,544,684.36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39,911.37	92,286,174.98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9,112.40	88,424,623.01	-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80	减少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08,606,213.40	5,858,909,395.3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7,954,528.29	2,776,191,139.61	3.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85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2,940.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0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2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6,191.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362,000	25.52	-	无	-
钱犇	境内自然人	78,297,800	22.36	-	无	-
钱金祥	境内自然人	40,954,200	11.70	-	无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26,000	2.84	-	无	-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75,988	1.45	-	无	-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000	1.14	-	无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879,686	0.82	-	无	-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0,140	0.71	-	无	-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9,608	0.46	-	无	-
胡小芳	境内自然人	1,514,180	0.43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62,000
钱犇	78,2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97,800
钱金祥	40,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4,200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6,00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5,988	人民币普通股	5,075,988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79,68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686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40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9,608	人民币普通股	1,619,608
胡小芳	1,514,18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金祥、钱犇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犇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16,780.44	312,474,05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774.28	3,537,957.78
应收账款	1,703,850,864.12	1,806,824,420.33
应收款项融资	151,451,231.98	324,863,233.08
预付款项	54,329,085.39	40,526,94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6,124.54	2,904,30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624,968.61	304,428,919.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507,388.17	22,608,899.69
流动资产合计	2,639,416,217.53	2,818,168,73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1,907,141.89	2,300,624,766.87
在建工程	245,023,875.26	253,808,30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81,066.16	21,179,156.06
无形资产	260,239,986.83	262,075,158.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50,872.79	118,540,55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8,082.45	60,648,32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8,970.49	23,864,39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189,995.87	3,040,740,662.34
资产总计	5,708,606,213.40	5,858,909,39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256,288.88	388,156,29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0,769,335.14	1,872,660,65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4,883.11	993,25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636,429.04	43,123,636.04
应交税费	87,717,998.48	99,899,429.49
其他应付款	22,376,138.64	20,246,05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5,322.15	8,030,553.38
其他流动负债	102,034.80	1,380.53
流动负债合计	2,239,738,430.24	2,493,111,26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1,088,476.31	496,563,279.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79,476.42	14,446,843.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645,302.14	78,596,8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913,254.87	589,606,994.80
负债合计	2,830,651,685.11	3,082,718,25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97,521.00	350,086,304.00
其他权益工具	19,488,721.26	19,498,245.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028,516.19	973,062,922.77
减：库存股	14,069,900.00	14,069,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99,953.32	60,499,95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7,909,716.52	1,387,113,61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7,954,528.29	2,776,191,139.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7,954,528.29	2,776,191,13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8,606,213.40	5,858,909,395.39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324,964.38	600,474,444.76
其中：营业收入	669,324,964.38	600,474,44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039,660.68	484,769,777.82
其中：营业成本	496,819,196.11	431,727,34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50,050.01	6,649,346.55
销售费用	441,092.31	550,921.67
管理费用	22,095,589.99	24,607,133.83
研发费用	16,233,084.12	15,246,714.36
财务费用	8,000,648.14	5,988,315.06
其中：利息费用	7,964,117.11	5,990,297.64
利息收入	154,043.49	225,757.46
加：其他收益	3,874,316.87	5,188,32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2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4,708.08	-1,859,46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025.05	-3,820,89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23.08	377,27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94,726.68	115,427,373.09
加：营业外收入	112,382.25	98,306.26
减：营业外支出	501,261.43	25,14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05,847.50	115,500,533.00
减：所得税费用	21,709,745.06	20,955,84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96,102.44	94,544,68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96,102.44	94,544,68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96,102.44	94,544,68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96,102.44	94,544,68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96,102.44	94,544,684.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924,174.98	507,223,15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4.14	174,88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3,592.90	3,218,9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66,942.02	510,617,02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75,900.62	239,330,25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5,238.76	103,642,3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6,474.25	69,478,2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215.99	9,741,5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47,829.62	422,192,3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9,112.40	88,424,62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700.00	533,7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00.00	533,7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81,813.30	63,615,41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1,813.30	63,615,4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81,113.30	-63,081,71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304.39	5,109,58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970.48	5,802,30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5,274.87	130,911,8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4,725.13	119,088,11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42,724.23	144,431,02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72,556.21	156,489,65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15,280.44	300,920,682.56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通过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相关附件。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0,097,521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7,524,380.2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合并计算2025年半年度分红金额，总分红金额为157,541,623.49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87%，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独立董事朱晋伟、曹容宁、潘文韬回避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方、匡亮、王炜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次薪酬方案在结合行业和地区董事薪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年薪的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次年度考核年薪的方案在结合行业和地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钱犇、匡亮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11,305股，公司总股本由350,086,216股增至350,097,521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8.62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9.75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08.6216万股，普通股总数为35,008.62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09.7521万股，普通股总数为35,009.75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1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实际情况为内容，主要从公司概况、2025年主要荣誉与发展亮点、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以便于公司股东、投资者、合作方等各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运营状态以及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合理的价值投判断与投资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之股东缪蔚翰、姚翔、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州全资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办理为准）。项目主要内容：购买面积约108亩工业用地建设车身分拼总成焊接业务为主的汽车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郑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是必要且经过充分论证的，具备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履约准备工作，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宇道"）。截至目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市场形势及融资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相关订单承接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项目投资风险管控难度加大。为避免固定资产重复投资，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与资金安全，坚守企业稳健经营原则，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道对外投资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终止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上海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拟投资金额预计79,8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情况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履约准备工作，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市场形势及融资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相关订单承接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项目投资风险管控难度加大。为避免固定资产重复投资，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与资金安全，坚守企业稳健经营原则，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的结果。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投资建设活动，未发生任何相关投资支出，亦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仅为特定投资项目的落地调整，不影响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赛道的长期布局。综上，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